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增资扩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贵州乾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是一家从事新能源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单一的工程服务拓展为资源开发利用和对外工程技术服务并重，目标公司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相符。故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标公司70%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与目标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时协议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安琦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为1人。

会议以 6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贵州乾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无弃权票。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增资事宜由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7】第 1044 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552.14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以 5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公司拟向目标公司增资 1,19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3.3333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166.666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占目标公司增资后 70%股权。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乾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09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与煤炭。

经营情况：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资源获取作为经营方向，尚未实际钻探项目，待公司增资后依靠公司的技术和生产支持共同开展相关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

公司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乾明泰弘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公司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3,333.00	70.00%
北京乾明泰弘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30.00%
合计	人民币	333,333.00	100.00%

三、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7】第 1044 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552.14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以 5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定价依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标公司已与多家煤矿签订了 20 年地面瓦斯抽采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地面瓦斯抽采、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消突服务、井下瓦斯发电。在合作期限内，目标公司负责瓦斯抽采利用的投资，享有瓦斯销售和相关政府补贴的收益。根据煤炭勘查资源，以上合作区域总面积 517.99 平方公里，煤层气资源量 508.63 亿立方米。根据以往邻区煤层气勘探资料，实际煤层气资源量估计超过 1000 余亿立方米。

按照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国家将天然气确定为主体能源，2020 年天然气消费比重从目前的 5%提升到 10%。从政策面鼓励和引导天然气的发展和使用，特别是考虑到雾霾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近几年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煤改气，推动天然气供热和发电。在此背景下，天然气消费市场未来会有极大发展空间。煤层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的一种，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在十三五期间，预期煤层气开发量将会进一步提高，成为主体清洁能源之一。

公司在此时通过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将间接控制和拥有 1000 余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向清洁能源集团转型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公司还将继续扩大对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占有和开发利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地质和产量风险。目标公司所签合

作区域内尚未进行勘探和开发。由于公司在其所在地区同等地质条件下，先后施工过煤层气探井和试验井组，对地质状况和产量潜力有一定了解，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扎实勘探工作，严格按科学的勘探开发程序进行工作，有效的降低地质风险，提高产量水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目标公司在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同时，也进行煤矿消突服务和瓦斯发电，可形成长短期收益搭配的盈利格局。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业务可形成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消突业务和瓦斯发电业务会于中短期内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